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十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 2022 年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 2022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薪酬标准规范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薪酬政策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三、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关联交

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济南鲁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历下总部商务中心（A塔）的部分楼层作为新办公场所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及定增投资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 公司通过参股公司是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展证券投资及定增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核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主要是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董事会换届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任期届满，第十届董事会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十一届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就提名陈磊、姜岳、马广晖、李晓鹏、刘鑫、王晶六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

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就提名胡元木、张志勇、唐庆斌三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六年连任，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和年龄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上述九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元木

张志勇

唐庆斌

胡元木

张志勇

唐庆斌

2022年4月28日